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温红军 职务：局长

地 址：平顶山市建设路 277 号院新华区政府院内

受委托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秦国蒙 职务：劳动监察大队队长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北 53 号院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规定，我局委托经编制部门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机构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新编〔2019〕43号）批准设立的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执法大队以我局名义，在属于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并接受我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局承担。本委托书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受委托人不得再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温红军

受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秦国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章)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